

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因你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2 月 7 日、2 月 10 日、2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，收到你公司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后，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实际控制人周海江、周耀庭、周海燕、刘连红、顾萃，现就你公司问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海江、周耀庭、周海燕、刘连红、顾萃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》之签署页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》之签署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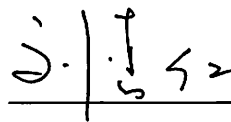
周海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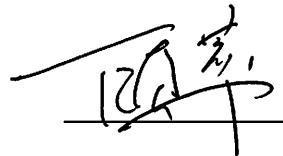
周耀庭



周海燕



刘连红



顾 萃

2020 年 2 月 11 日